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溫麗華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1159  
傳真：02-23070253  
電子信箱：lihwa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人力字第113003258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新竹所函、甄選工友簡章)(甄選工友簡章\_113D2015479-01.odt、附件1-新竹所函\_113D2015478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新竹區監理所預估於113年5月1日出缺非超額工友1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屬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如有意願移撥至該所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新竹區監理所113年3月15日竹監人字第113007903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請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新竹區監理所服務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，並於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該所(以郵戳為憑)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；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進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局屬一級機關(除本局新竹區監理所外)(均含附件)

